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次承租人於2019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若干新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次承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本次承租人，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90,836,27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190,836,274元(「本次交易」)。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即本次承租人的主要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前次承租人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9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前次承租人，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795,000,000元，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50,172,878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945,172,878元(「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前次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次承租人於2019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若干新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次承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本次承租人，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90,836,27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190,836,274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即本次承租人的主要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前次承租人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9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前次承租人，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795,000,000元，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50,172,878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945,172,878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前次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10月9日

## 訂約方

###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前次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鐵礦石、油品集裝箱運輸、煤炭運輸等業務

###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本次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煤炭、礦石、水泥等大宗散雜貨裝卸、堆存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租賃物

前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日照港港區內疏港鐵路資產。前次交易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1,490,000,000元。前次承租人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日照港港區內泊位、堆場、碼頭及附屬設施資產。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1,244,000,000元。本次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租賃期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租賃期均為八年。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795,000,000元，新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50,172,878元，總租金共計約人民幣945,172,878元；新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90,836,274元，總租金共計約人民幣341,009,152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共劃分16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19年9月10日，除最後一期租金外，以後每年3月10日、9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7年6月25日支付完成。新融資租賃合同共劃分16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0年1月10日，除最後一期租金外，以後每年1月10日、7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7年10月10日支付完成。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前次交易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95,000,000元，本次交易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 擔保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無任何擔保安排。

由前次承租人(即本次承租人的主要股東，持有本次承租人43.58%的股份)為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前次承租人為一家於2004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鐵礦石、油品集裝箱運輸、煤炭運輸業務。

本次承租人為一家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煤炭、礦石、水泥等大宗散雜貨裝卸、堆存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於2019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前次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及新融資租賃合同的合稱
「融資租賃交易」	指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合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前次交易租賃物及本次交易租賃物的合稱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日照港港區內泊位、堆場、碼頭及附屬設施資產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日照港港區內疏港鐵路資產
「承租人」	指	前次承租人和本次承租人的合稱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本次承租人於2019年10月9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於2019年6月21日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前次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為本次承租人的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